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肿瘤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叶、白附子、白前、白薇、白英、败酱草、半枝莲、草豆蔻、炒白芍、炒川楝子、炒僵蚕、炒莱菔子、炒紫苏子、陈皮、醋甘遂、醋龟甲、醋京大戟、醋五味子、醋芫花、大黄、大蓟、大血藤、丹参、地肤子、地榆炭、豆蔻、莪术、粉葛、麸炒白术、麸炒芡实、麸炒山药、茯苓、浮海石、高良姜、公丁香、枸杞子、海藻、合欢皮、黑顺片、红参、黄柏、黄芩、鸡血藤、金樱子肉、九节菖蒲、九香虫、桔梗、莲须、莲子心、漏芦、络石藤、马勃、麦芽、猫爪草、蜜款冬花、牡丹皮、牡蛎、木香、木贼、枇杷叶、秦艽、秦皮、青风藤、青箱子、人参片、三棱、桑寄生、桑枝、山豆根、山药、蛇莓、石苇、熟地黄、苏木、锁阳、烫骨碎补、天冬、土茯苓、威灵仙、蜈蚣、细辛、香附、薤白、玄参、旋覆花、盐补骨脂、盐车前子、盐益智仁、薏苡仁、玉竹、皂角刺、浙贝母、栀子、制草乌、制川乌、制何首乌、制天南星、肿节风、竹茹、紫草（新疆紫草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4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2.38 万元，属于 小

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艾叶、白附子、白前、白薇、白英、败酱草、半枝莲、草豆蔻、炒白芍、炒川楝子、炒僵蚕、炒莱菔子、炒紫苏子、陈皮、醋甘遂、醋龟甲、醋京大戟、醋五味子、醋芫花、大黄、大蓟、大血藤、丹参、地肤子、地榆炭、豆蔻、莪术、粉葛、麸炒白术、麸炒芡实、麸炒山药、茯苓、浮海石、高良姜、公丁香、枸杞子、海藻、合欢皮、黑顺片、红参、黄柏、黄芩、鸡血藤、金樱子肉、九节菖蒲、九香虫、桔梗、莲须、莲子心、漏芦、络石藤、马勃、麦芽、猫爪草、蜜款冬花、牡丹皮、牡蛎、木香、木贼、枇杷叶、秦艽、秦皮、青风藤、青箱子、人参片、三棱、桑寄生、桑枝、山豆根、山药、蛇莓、石苇、熟地黄、苏木、锁阳、烫骨碎补、天冬、土茯苓、威灵仙、蜈蚣、细辛、香附、薤白、玄参、旋覆花、盐补骨脂、盐车前子、盐益智仁、薏苡仁、玉竹、皂角刺、浙贝母、栀子、制草乌、制川乌、制何首乌、制天南星、肿节风、竹茹、紫草(新疆紫草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 安国祁安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安国祁安药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683308043955W	注册资本:	1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5月21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9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119
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1:31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此项目属于货物，本条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 (标的名称)____，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 (标的名称)____，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119 第2包 2026-06-05 11:31:51

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1:31:51